**新竹縣110年縣長盃暨全國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提倡劍道運動風氣，培養劍道人口提高劍道水準，加強劍道親子活動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、中國科技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、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、眾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4日(六)上午8時30分開始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健心館3樓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，若跨組，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。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　 **1.社會男子組**。

 **2.社會女子組**。

 3.學生男子組。(高中、大專若各達7隊以上，另行分組。)

 4.學生女子組。(高中、大專若各達7隊以上，另行分組。)

5.國中男子組。(未達7隊不予辦理)

6.國中女子組。 (未達7隊不予辦理)

 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，未達7隊不予辦理)。

 8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以下，未達7隊不予辦理)。

 9.國小女子組。(未達7隊不予辦理)

 10.長青組。(年滿50歲)

(二)團體過關賽：

  **1.社會男子組**。

 **2.社會女子組**。

 3.學生男子組。(高中、大專若各達7隊以上，另行分組。)

 4.學生女子組。(高中、大專若各達7隊以上，另行分組。)

5.國中男子組。(未達7隊不予辦理)

6.國中女子組。 (未達7隊不予辦理)

 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，未達7隊不予辦理)。

 8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以下，未達7隊不予辦理)。

 9.國小女子組。(未達7隊不予辦理)

 10.長青組。(年滿50歲)

(三)個人賽：每人只限參加一組

 **1.長青男子組。(年滿50歲，未達8人不予辦理。)**

 **2.社會男子50歲以下組。(未達8人不予辦理。)**

 **3.社會女子50歲以下組。(未達8人不予辦理。)**

 **4.學生男子組。(高中、大專) (未達8人不予辦理。)**

 5.**學生女子組。(高中、大專) (未達8人不予辦理。)**

 6.國中男子組。**(未達8人不予辦理。)**

 7.國中女子組。**(未達8人不予辦理。)**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**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**

(二)個人賽自由參加。

(三)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
(四)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，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
**(五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劇**

**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**

**況，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**

十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數之多寡而訂定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
　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五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。

 2.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15分鐘提交出賽名單(得隨場變更)，名單提出

 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 3.勝負：a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

 b.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；若又相等時，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 c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

 全賽程之勝負人數之多者為勝，仍然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(惟代表戰之勝負人

 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)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二)團體過關賽：
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五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。

 2.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15分鐘提交出賽名單(得隨場變更)，名單提出

 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 之選手不得出賽。 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 3.勝負：a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

 淘汰，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，

 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
 b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未

 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；又不能決定時，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三)個人賽：

 1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 2.循環賽勝負相同時，以得分多者為勝；若相同時，以失分少者為勝；再同分時，加賽決定之。

十三、竹 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(一)參加國中組：劍長114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440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400公克以上。

(二)參加高中組：劍長117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480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420公克以上。

(三)社會組(含個人賽)：劍長120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510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440公克以上；持雙劍

 者，長刀劍長114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440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400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62公分

 以下，男子重量280～300公克以下，女子重量250～ 280公克以下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
(二)地址：303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新竹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收
(三)電話：0938-722-557 呂紹江先生

(四)手續：請用附件專用報名表以電腦膳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E-mail：mk10182006@gmail.com(郵件

 主旨：參賽單位名-新竹縣110年縣長盃暨眾律盃全國劍道錦標賽報名表)寄交本會。

 ※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】。

 ※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。

 ※團體賽每單費用1000元，個人賽300元，請以現金袋寄送。

十五、保 險：**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**

十六、抽 籤：110年4月18日(日)下午2時於本會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獎 勵：每組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110年4月24日上午8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(一)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伍

 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二十、附 則：

1. 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、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

處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 (二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

**新竹縣110縣長盃暨全國劍道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 賽 單 位 | 領 隊 | 教 練 | 管 理 |
|  |  |  |  |

 ◎聯絡人/電話：

團體賽組別：□社會男子組 □社會女子組

 (請打ˇ) □學生男子組 □學生女子組 □國中男子組 □國中女子組

 □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 □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以下)

 □國小女子組 □長青組

填表須知

1.請於110年4月17日(六)前將大會專用報名表以電腦 膳打後傳送電子檔至本會E-mail：

mk10182006@gmail.com (郵件主旨：參賽單位名-新竹縣110年縣長盃暨全國劍道錦標賽報名表)。並列

印紙本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（費用可用現金、郵政匯票、現金袋寄送，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

完成，不予報名）

2.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以利辦理保險事宜，

 未填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**3.下列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，請先自行填寫，以利核對。**

**※社會@1000元：得分賽 隊、過關賽 隊，共 元。**

**※學生組@1000元：得分賽 隊、過關賽 隊，共 元。**

**※國中組@1000元：得分賽 隊、過關賽 隊，共 元。**

**※國小組@1000元：得分賽 隊、過關賽 隊，共 元。**

**※個人賽@300元：共 人，共 元。**

**4.以上費用總計： 元。**

**5.繳費方式：現金/現金袋**

| 編 號 | 姓名**個資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**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。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 團體得分賽 |  團體過關賽 | 個人賽（請打ˇ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男子組 | 社會女子組 | 學生男子組 | 學生女子組 | 國中男子組 | 國中女子組 | 長青組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